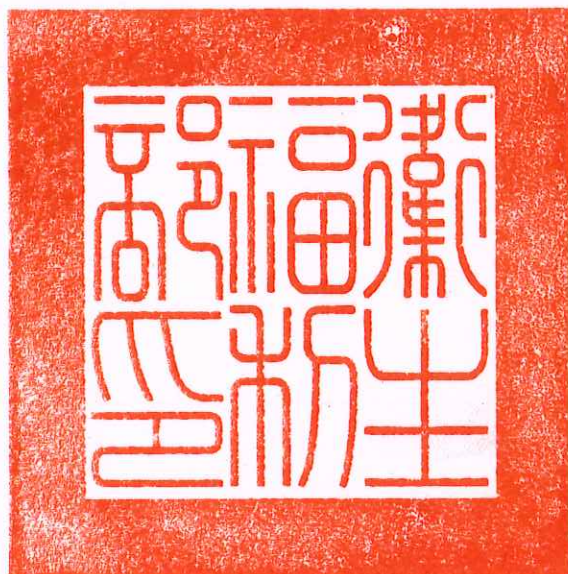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016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
- 一、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殘留農藥(二)等6項。
- 二、新增生菌數等3項。

部長 陳斐廷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3

認證機構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3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0 至 109.01.1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2.10.1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殘留農藥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(五)	衛生福利部 103.07.03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生菌數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*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
*表增項項目。